附件6

“飞地”“离岸”机构及研发（孵化）成果

转化项目补贴申报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流程

1、市工信局下发研发（孵化）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申报通知；

2、申报企业向区（市）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；

3、区（市）工信部门审核后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工信局；

4、市工信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综合论证、公示等环节，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符合补贴要求的转化项目；

5、市工信局将认定项目补贴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补贴。

二、申报细则

正在对全市制造业企业市外研发中心、孵化中心等“飞地”“离岸”机构及研发（孵化）成果在我市转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根据调查情况起草实施方案等。

三、政策解读

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需要集聚高端科创要素，必须坚持“开门搞创新”，加强合作，借力发展。鼓励我市企业主动对接科技强省（市）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，推动源头创新，实施借力创新和协同创新，实现科技成果离岸孵化、项目成果在我市转化。转化项目需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，能够有效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市财政将按照转化项目投资额的 5%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